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96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游政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41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8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伍柒伍捌公克）、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游政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5758公克）、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1組（殘渣附著無從析離）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為警於民國109年3月26日12時10分許查獲，並經被告自行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呈白色透明結晶塊狀，驗前淨重0.576公克，驗餘淨重0.5758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扣案，嗣被告上開犯行經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完畢後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

01 察官於112年8月9日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41號為不起訴處
02 分確定，此有前開案件卷宗及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
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而上開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塊1
04 包，經鑑驗結果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另扣案之吸食器1
05 組，經鑑驗結果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亦有交通部民用航
06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4月1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
07 鑑定書1份在卷可證，均屬第二級毒品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
08 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上開扣案物均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
09 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1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筑婷

14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張如菁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